



目 錄

| | |
|--|----|
| 1 分鐘瞭解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1 |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 | 4 |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 21 |
| 附表 1：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 22 |
| 附表 2：可疑交易申報表 | 24 |
| 附錄 1：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 27 |
| 附錄 2：洗錢防制法 | 34 |
| 附錄 3：資恐防制法 | 56 |
| 附錄 4：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 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 66 |


1 分鐘瞭解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一、銀樓業進行「下列交易」應遵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規定：

(一)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疑似洗錢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包括：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



怖組織。

二、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採取程序」：

(一)客戶審查


- 1.確認客戶身分：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2.加強客戶審查：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時，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

(二)留存客戶身分資料：記錄客戶及其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電話。

(三)留存交易紀錄：記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四)申報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交易：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於發現疑似洗錢或



資恐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或「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

三、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應「建立制度」：

- (一)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二)每 2 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 (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的執行，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 (四)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問答集


Q1：銀樓業只是批發零售業，為何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

A1：由於銀樓業買賣的高單價黃金珠寶，常是犯罪所得藉以洗錢漂白的標的，為了遏止犯罪所得的轉移與隱匿，因此「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將銀樓業也納入規範的產業之一。

Q2：銀樓業涵蓋範圍為何？

A2：銀樓業包括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商業活動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業者，涵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之批發商與零售商。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鈀和鉑金，其可以為硬幣、條塊、錠、顆粒或其他類似之形式。寶石包括鑽石、藍寶石、祖母綠、珊瑚、玉石、坦桑石、紅寶石或亞歷山大鑽石。珠寶是指用於個人裝飾的貴重金屬、寶石或珍珠所製成之物品。



Q3：是不是只有參加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的會員才要被規範？

A3：銀樓業係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因此，凡是從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業者皆被納入規範，與是否加入公會無關。


Q4：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遵守哪些法令？

A4：主管機關已訂有「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銀樓業者應該遵守該項規定，協助政府建置防止犯罪所得透過洗錢移轉或隱匿的守護網，共同打擊犯罪。

Q5：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銀樓業應該如何配合？

A5：主管機關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訂定之「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銀樓業應配合遵守下列規定：


- 1.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 
- 2.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對疑似洗錢之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4.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紀錄程序

Q6：要如何做到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A6：1.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等)。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2.應留存紀錄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1)客戶身分資料：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 (2)交易紀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Q7：是否所有的交易都要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A7：原則上，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都要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但如果是下列的情形，考量這類交易因已經留有金流的軌跡或涉及洗錢風險較低，可以不必執行確認身分資料等程序：

1. 客戶若採非現金方式(如信用卡、轉帳、匯款或支票)之常規交易，因收、付款過程均已透過金融機構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等紀錄，可不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2. 考量國人多有購買黃金或珠寶首飾作為佳節喜慶賀禮的習俗，因此對於採現金方式進行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買賣交易，得免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Q8：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是否應留存？


A8：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Q9：在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時，有沒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A9：如果客戶的身分是屬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了應確認客戶身分與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外，還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以落實加強客戶審查。

Q10：什麼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A10：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因具有重要職位及影響力，有可能被濫用於與洗錢及相關犯罪行為(如貪汙或賄賂)。例如：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正副首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縣市議員及國營事業董事長等。法務部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分成國內、國外及國際組



織等 3 種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並分別規定其具體範圍。


Q11：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的範圍包括哪些人？

A11：依據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 1.家庭成員範圍：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配偶之兄弟姊妹及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2.有密切關係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例如：合夥人、受僱人或僱用人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對有密切關係人之範圍，有具體規範。

Q12：要如何確認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A12：臺灣集中保管交易結算所已建置「防制洗錢查詢



系統」(網址為：<https://aml.tdcc.com.tw/>)，銀樓業者可使用該系統，或透過其他管道(如網路搜尋)進行客戶名單查詢及比對。


交易申報與通報程序

Q13：如果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13：1.應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詳附表 1)，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法務部調查局所訂的通報格式可在法務部調查局網頁(網址為：<http://www.mjib.gov.tw/>)點選「工作重點」→「洗錢及資恐防制」→「申(通)報專區」→「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專區」，下載「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書面)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3.本手冊封面載有「法務部調查局」Quick



Response Code(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14：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態樣有哪些？

- A14：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6.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Q15：若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且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是否就不用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A15：不論是採分期或部分支付現金之單筆交易，若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即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若客戶每次支付現金金額皆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應留意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

Q16：如果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A16：1.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詳附表 2)，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 5 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



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 5 年。


4.法務部調查局的申報表格，請參照 A13 之說明，點選「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可疑交易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Q17：雖然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之交易，但實際上沒有完成該筆交易，還要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嗎？

A17：對於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雖然沒有實際發生交易，實務上無法進行客戶確認等程序，但依規定仍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法務部調查局的申報表格，請參照 A13 之說明，點選「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可疑交易申報表」表單依格式填報。

Q18：如果因業務關係發現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應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情事，應如何辦理通報？

- 
- A18：1. 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4條第1項或第5條第1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自知悉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5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5年。
4. 法務部調查局的申報表格，請參照A13之說明，點選「資恐防制法通報專區」，下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表單依格式填報。




其他應遵循事項

Q19：銀樓業除了於買賣交易時，應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相關法令規定外，還有其他要注意的嗎？

A19：1.銀樓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2.銀樓業應每2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3.銀樓業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並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Q20：銀樓業應如何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A20：1.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2.經濟部業已編製「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供業者建置制度之參考。
3.「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



核制度範本」，可在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為：

<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點選「主要業務」→「銀樓業防制洗錢」→「資料下載」下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範本(含風險評估報告)」。

4.本手冊封面載有「經濟部商業司」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21：銀樓業應如何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風險評估報告有參考範本嗎？

A21：1.銀樓業可從下列二個層面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

(1)經由客戶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等所面臨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2)藉由遵循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之法規可降低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2.經濟部業已編製「銀樓業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參考範本」，銀樓業者可參考該範本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依據該評估結果作成

風險評估報告。

3. 「銀樓業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參考範本」，可在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為：
<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點選「主要業務」→「銀樓業防制洗錢」→「資料下載」下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範本(含風險評估報告)」。
4. 本手冊封面載有「經濟部商業司」QR Code，可用手機掃描圖碼直接連結。

Q22：主管機關有沒有要求銀樓業從業人員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之規範？

- A22：1. 銀樓業負責人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2. 新進員工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及責任。

Q23：銀樓業是否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真的會查嗎？

A23：主管機關依規定每年會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查核銀樓業者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


罰則

Q24：如果沒有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會有處罰嗎？

A24：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規定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至少 5 年，會被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25：如果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但未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會有處罰嗎？

A25：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規定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申



報新台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會被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26：未依「資恐防制法」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會有處罰嗎？

A26：依據「資恐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銀樓業若未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會被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27：如果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備置風險評估報告，會有處罰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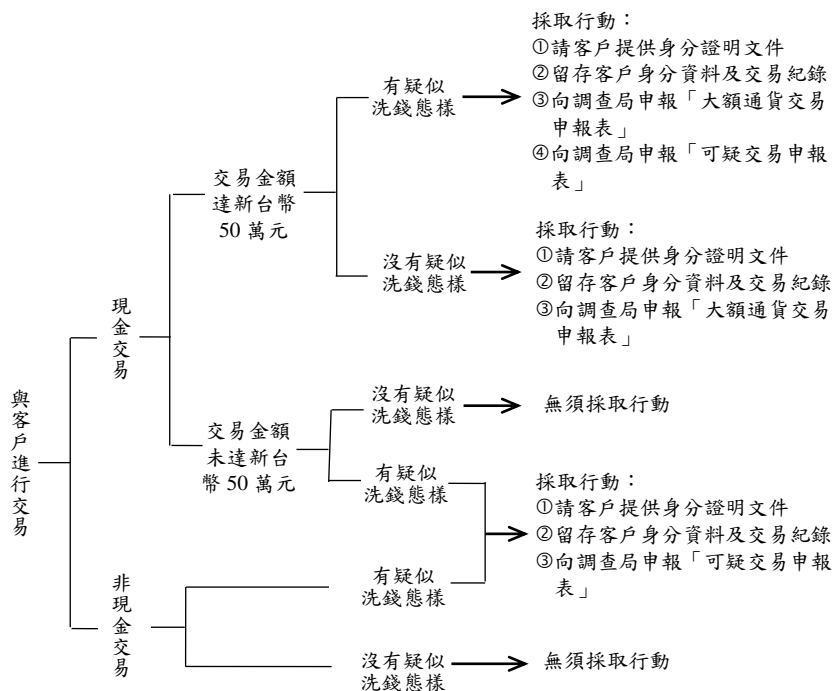
A27：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銀樓業者若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未依該制度執行，或未備置風險評估報告者，主管機關會先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被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Q28：如果不配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會有處罰嗎？

A28：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銀樓業者如有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者，依同條文第 5 項規定，會被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備註：

1.非現金交易包括信用卡、轉帳、匯款或支票等方式之交易；新台幣 50 萬元包括等值之外幣。

2.採取行動說明：

- ①：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②：記錄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等客戶資料，與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等交易紀錄。
- ③：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 ④：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

3.疑似洗錢態樣係指依據「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七條，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交易。

4.涉有疑似洗錢態樣之交易，即使沒有完成交易，也要按法務部調查局訂定之「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報資料並申報，但填報內容僅需描述「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附表 1

(申報機構)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一、客戶基本資料 | |
|--------------------------|--|
| 欄位名稱 | 填寫說明 |
| 客戶名稱： |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母 |
|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
| 出生日期： | 例：2003/01/16 (年/月/日) |
| 電話： | 例：(02) 29111111 |
| 國籍： | 最多10個中文字 (採護照號碼時必填) |
| 地址： | 最多40個中文字 |
| 二、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 (如無代理人者免填) | |
| 欄位名稱： | 填寫說明 |
| 姓名： | 最多20個中文字或40個英文字母 |
| 統一編號： | 身分證、護照號碼 |
| 出生日期： | 例：2003/01/16 (年/月/日) |
| 電話： | 例：(02) 29111111 |
| 三、交易明細資料 | |
| 欄位名稱 | 填寫說明 |
| 交易日期及時間： |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時：分) |
| 交易金額： (折合台幣) | 以交易總金額之數字填寫 |
| 交易品項： | |
| 交易種類： | 銀樓業：21-買入22-賣出 99-其他(99請加註說明) |
| 交易單價： | |
| 交易數量： | |
| 付款方式： | 現金、部分現金或部份非現金 |
| 備註： | 視需要自行註記 |
| 四、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 |
| 專責人員或負責人： | |
| 電話及傳真號碼： | |
| 地址： | |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30~6237 傳真：02-29143017

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

| | | | | |
|---------------|-----|--|----------------|--|
| 申報機構名稱： | | | | |
| 文號或流水號： | | | | |
| 申報日期： | | | | |
| 申報筆數： | | | | |
| 總共頁數（含本確認表格）： | | | | |
| 傳遞日期： | | | | |
| 傳遞方式： | | | | |
| 聯絡 人資 料 | 姓名： | | 申報機構 戳章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確認回條：

| | | | | |
|---------------|------|--------------------|-----|--|
| 收件日期： | | | | |
| 洗錢 防制 處 | 承辦人： | | 處圖記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02-29143017 | |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聯絡電話：02-29112241 轉 洗錢防制處資金協查科

附表 2

(申報機構) 可疑交易申報表

流水號：___(3碼)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客戶資料，表格請自行延伸)

-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 (3)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 (4)客戶型態：___ (銀樓業填0；其他)
- (5)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___ (0：否；1：是)
- (6)統編/登記號碼：_____ (7)護照號碼：_____
- (8)居留證號：_____ (9)國籍名稱：_____
- (10)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5：法人)
- (11)職業：_____ (12)電話：_____
- (13)住址：_____

二、代為交易之被委託人基本資料：(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代交易人，表格請自行延伸)

- (1)姓名/法人團體名稱：_____ (2)生日/登記日期：_____
- (3)類型：___ (1：男；2：女；3：本國公司；4：外國公司；5：非法人團體或行號；6：其他)
- (4)統編/登記號碼：_____ (5)護照號碼：_____
- (6)國籍：___ (0：本國人；1：外國人有居留證；2：外國人無居留證；3：大陸人民有居留證；4：大陸人民無居留證) (7)國籍名稱：_____
- (8)職業：_____
- (9)電話：_____ (10)交易地點：_____
- (11)住址：_____
- (12)與客戶關係：_____ (1：配偶；2：直(旁)系血親；3：非1、2之其他親屬；4：僱傭；5：朋友；6：非個人戶之負責人；7：要保人；8：受益人；9：無法確認；0：其他_____)

三、交易明細資料：

- (1)交易是否完成：___ (0：交易未完成；1：交易已完成)
(2)交易種類：**銀樓業**___ (61:買入；62:賣出；99:其他) (3)及(4):略
(5)可疑交易起始日：_____ (6)可疑交易終止日：_____
(7)交易幣別：_____ (8)交易金額：_____
(9)折合台幣：_____

四、交易帳號:(可輸入一個以上之交易帳號,表格請自行延伸)

1、_____ 2、_____

五、可疑理由之陳述：

六、符合可疑交易表徵(可勾選多項)

-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50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交易款項源自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交易人為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七、檢附相關交易資料___頁

八、申報可疑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

專責人員(負責人)：

聯絡人：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分行(分公司)負責人傳真：_____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緊急傳真：02-29148127 業務諮詢電話：02-29112241 轉洗錢防制處 6210~6219

可疑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

| | | | | |
|---------------|-----|--|------------|--|
| 申報機構名稱： | | | | |
| 文號或流水號： | | | | |
| 申報日期： | | | | |
| 申報筆數： | | | | |
| 總共頁數（含本確認表格）： | | | | |
| 傳遞日期： | | | | |
| 傳遞方式： | | | | |
| 聯絡 人資 料 | 姓名： | | 申報機構 戳章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 |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確認回條：

| | | | | |
|---------------|------|--------------------|-----|--|
| 收件日期： | | | | |
| 洗錢 防制 處 | 承辦人： | | 處圖記 | |
| | 電話： | | | |
| | 傳真： | 02-29143017 | |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聯絡電話：02-29112241 轉 洗錢防制處資金協查科



附錄 1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經商字第 1070242540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

第三條 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第四條 銀樓業進行現金交易，應依下列規定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一、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電話、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二、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記錄其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得免依前項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第五條 銀樓業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

第六條 銀樓業對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七條 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銀樓業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二、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 三、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 五、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六、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交易未完成者，應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




程。

第八條 銀樓業對前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二、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前條第一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前條第二項與前項之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九條 銀樓業因業務關係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通報程序，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前項客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資料及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第十條 銀樓業應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其方式如下：

- 
- 一、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二、銀樓業應就新進員工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

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每二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二條 銀樓業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並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第十三條 經濟部應每年進行現地或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現地查核。



前項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洗錢防制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8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


- 
- 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



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
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
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
同角色。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
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
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
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
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
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
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



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 六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事項。

前項制度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前項查核之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制度，或前項辦法中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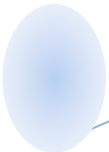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




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八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




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
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十二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




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




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



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十九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



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六條第二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資恐防制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059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 三 條 行政院為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為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



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第一項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應經審議會決議，並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第五之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給予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許可下列措施：

- 
-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前二項之許可或限制，主管機關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違反第二項之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一項許可之措施。

第一項許可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



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

第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所為之指定或除
名，自公告時生效。

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者，得依法
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
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
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 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法令字第 1070452774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
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



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第 五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第 六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



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
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
被保險人。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
或工會之負責人。

第 八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